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扈鑫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经审阅扈鑫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及工作业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扈鑫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。

2、聘任程序合法。董事会秘书是由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聘任的，其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

内容合法，审议、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扈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徐国君

何 艮

高程海

2020年10月19日